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2841号

黄健鹏：

本院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黄健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小额转普通）、民事裁定书（查封）、查封财产清单及告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审直播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

【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申请编号分别为C0201220232251000056、C0201220232271000123的两份《“融e借”个人信用贷款合同》（合同总金额为30000元）。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20497.43元和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5年2月21日的利息457.71元，此后的利息、罚息、复利继续按上述《“融e借个人信用贷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欠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3、依法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第二项诉讼请求金额暂计至2025年2月21日共20955.14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5年8月21日14时45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